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2-040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9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开标	10
16. 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17. 资格审查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 评标委员会	12
19. 评审工作程序	13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18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2. 中标通知	18
九、授予合同	19
23. 签订合同	19
十、其他	2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5. 废标	20
26. 中标服务费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封面（上册）	35
目录（上册）	36
(1) 投标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 投标人承诺函	40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 资格证明材料	4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目录（下册）	47
(10) 评分对照表	48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9
(12) 分项报价表	50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51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2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
(一) 投标要求	57
1. 投标说明	57
2. 重要指标	57
3. 商务要求	57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年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线上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10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2-040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1439881.19 元

最高限价（如有）：1439881.19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2022年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1	1439881.19	批	多功能声级计（普通型）、加强型多功能声级计（加强型）、pH计/电导率仪/氟离子计一体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西宁市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供应商在开标时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进行线上解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00

开标地点：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西宁市南川西

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04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联系方式：0971-827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71-82781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缴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 评分对照表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投标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第 11 页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第 12 页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0）-（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格式后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36分)	<p>技术参数 (34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带*参数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环保和节能 (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p>	<p>履约能力 (20分)</p>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特点制定了详细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2）实施方案中应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措施等项目（3）验收管理完整，有定期回访制度。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操作性强得满分12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合理、可操作得8分；方案合理、可操作得4分；方案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货物配送安装方案 (3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有较全面的配套安装、质量保证、技术服务、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措施内容的，得3分；配套安装措施合理、全面，能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服务的，得2分；配套安装措施未针对本项目，措施无时效性的得1分。未提供及其他不得分。</p> <p>类似业绩情况 (5分)：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p>4</p>	<p>售后服务 (14分)</p>	<p>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8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科学合理的培训管理及流程、且提供培训质量相关的承诺得8分；有较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较合理的培训管理及流程、且提供培训质量相关的承诺得5分；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培训管理及流程基本合理，有培训质量相关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及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3分；方案欠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

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3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2-040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款的35%，大写：____；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大写：____ 小写：____；待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质量保函后支付。质量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标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

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

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

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 (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以双方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 12 个月，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3.5. 货物包装及运输：采用标准木箱包装, 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必需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备注
1	多功能声级计（普通型）	<p>1. 用途： 主要用于高海拔地区噪声的监测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项目标准要求。</p> <p>2 系统配置</p> <p>2.1 执行标准：GB/T 3785-2010 1级（提供相关检定证书）</p> <p>2.1 频率范围：10 Hz~20 kHz</p> <p>2.3 测量范围：20dB~143dBA，123dB 超大动态范围，无需切换量程。</p> <p>2.4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p> <p>2.5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p> <p>2.6 本机电噪声：<12dB（A）</p> <p>2.7 指示器：4.3 英寸电容触摸屏，可实时测量及显示 7 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 小时分布图等等。</p> <p>2.8 测量指标：Lxyp、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 等（注：x 为 A, C, Z； y 为 F, S, I； N 为 5, 10, 50, 90, 95）</p> <p>2.9 测量时间：1s 到 96 小时任意设置</p> <p>2.10 主要测量功能：应配置总值积分、统计分析、24 小时自动监测、</p>	8	台	否	

		<p>数字记录仪和录音等功能。</p> <p>2.11 数字记录仪功能：可按采样间隔 20-5000ms 记录多种模式瞬时声压级。</p> <p>2.12 存储：应不小于 16G 主机内存和不小于 32G TF 卡存储</p> <p>2.13 输出接口：4G、wifi、蓝牙、串口、USB、网口等</p> <p>2.14 电源：应采用不小于 10000mAH 锂电，支持快充功功能，以便于应急监测需求。</p> <p>2.15 工作温度：-20℃~60℃</p> <p>2.16 主要硬件：主机 8 台、微型机载非热敏打印机 8 台、与主机配套的测试杆、延长线、数据线、充电器、携带箱（户外监测箱）等各 8 套、数据处理系统 1 台。</p> <p>3. 户外监测箱：定制（400X300X240mm），可以挂到树上或者电线杆上；配套的测试杆可以转动方向，可以满足 24 小时以上-30℃环境连续测量。</p> <p>4. 仪器交付时需提供计量报告或检定证书</p>			
2	<p>加强型多功能声级计（加强型）</p>	<p>1. 用途：</p> <p>主要用于高海拔地区噪声的监测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项目标准要求。</p> <p>2 系统配置</p> <p>2.1 执行标准：GB/T 3785-2010 1 级；GB/T 3241-2010 1 级，（提</p>	2	台	否

	<p>供相关检定证书)</p> <p>2.2 频率范围：10 Hz~20 kHz</p> <p>2.3 测量范围：20dB~143dBA，123dB 超大动态范围，无需切换量程。</p> <p>2.4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p> <p>2.5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p> <p>2.6 本机电噪声：<12dB (A)</p> <p>2.7 指示器：4.3 英寸电容触摸屏，可实时测量及显示 7 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 小时分布图，OCT 频谱图等等。</p> <p>2.8 测量指标：Lxyp、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 等（注：x 为 A，C，Z； y 为 F，S，I； N 为 5，10，50，90，95）</p> <p>2.9 测量时间：1s 到 96 小时任意设置</p> <p>2.10 主要测量功能：应配置总值积分、统计分析、24 小时自动监测、1/10OCT、室内测量、数字记录仪和录音等功能。</p> <p>2.11 1/1 倍频程频谱分析功能应满足： 标称中心频率：16 Hz~16 kHz 测量指标：可同时完成所有中心频率及 A 计权，C 计权，Z 计权频带瞬时声压级 (Lp)、频带最大声压级 (Max)、频带最小声压级 (Min)、频带等效连续声压级 (Leq, T)。</p> <p>2.12 数字记录仪功能：可按采样间隔 20-5000ms 记录多种模式瞬时声压级或各中心频率点声压级。</p> <p>2.13 存储：应不小于 16G 主机内存和不少于 32G TF 卡存储</p>			
--	--	--	--	--

		<p>2.14 输出接口：4G、wifi、蓝牙、串口、USB、网口等</p> <p>2.15 电源：应采用不小于 10000mAH 锂电，支持快充功功能，以便于应急监测需求。</p> <p>2.16 工作温度：-20℃~60℃</p> <p>2.17 主要硬件：主机 2 台、微型非热敏机载打印机 2 台、与主机配套的测试杆、延长线、数据线、充电器、携带箱（户外监测箱）等各 2 套。</p> <p>3. 户外监测箱：定制（400X300X240mm），可以挂到树上或者电线杆上；配套的测试杆可以转动方向，可以满足 24 小时以上-30℃环境连续测量。</p> <p>4. 仪器交付时需提供计量报告或检定证书</p>			
3	pH 计 / 电导率仪 / 氟离子计一体机	<p>1. 用途：</p> <p>主要在实验室用于环境样品中 pH、电导率、氟化物的测定工作，可以满足土壤样品中 pH 的测定工作，水质 pH 测定以及大气降水 pH 测定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土壤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962-2018、《大气降水 pH 的测定 电极法》GB13580.4-97、《土壤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802-2016、《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13580.3-92、《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87 等相关标准要求。</p> <p>2. 系统配置</p> <p>2.1 工作环境条件</p> <p>工作电压：220V，频率：50HZ，温度：满足高原地区室内室外正常测</p>	1	台	否

	<p>量，相对湿度:不大于 80%</p> <p>2.2 性能指标</p> <p>2.2.1. 模块化设计，可连接 pH/mV 测量模块、电导率测量模块、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和溶解氧测量模块，可实现三通道同时测量显示。</p> <p>2.2.2 可以通过“读数键”或“校准键”方便灵活地实现直接测量和校准。具备方法编辑功能，同时可通过快捷键直接启动方法，实现特殊应用的一键测量。方法编辑功能允许任何原始数据被用于计算方法，具备跨参数和模块编辑结果的功能。</p> <p>2.2.3 具备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仪表内置无线电时钟，中文操作语言。</p> <p>2.2.4 具有良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功能，如密码保护、连接指纹识别器、4 级用户管理、标准程序的复制，包括所有相关信息的 GLP 打印输出格式以及测量限值监控功能等。符合超纯水测量标准。</p> <p>2.2.5 随机配置方便单手操作的可延展支架，最高可延展至 40cm 配合各种容器和加热搅拌设备。</p> <p>2.2.6 主机仪表可自动识别智能电极，以确保电极 ID 的正确使用。同时在电极连接仪表后将存储在电极中历史校准数据及电极信息自动传输到仪表里。</p> <p>2.2.7 可储存多达 20000 个以上数据点和 250 组分析结果，可通过连接打印机、U 盘、电脑等多途径输出数据；</p> <p>2.2.8 具备完备的 RS232、USB 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条形码扫描仪、USB 键盘、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和全自动样品转化器等外围设备，实现自动化测量。</p> <p>3. 精度要求</p>	
--	--	--

	<p>3.1 pH/mV 测量模块：具备 pH 值、mV 值及离子敏场效应 (ISFET) pH 测量功能。</p> <p>可实现最多 5 点 pH 校准，提供 8 组内置缓冲溶液组和 20 个用户自定义缓冲溶液点；具备 Pick-and-Mix 功能，可以将不同组别的 pH 缓冲液组合为一组使用。</p> <p>pH/mV 测量模块参数：</p> <p>pH：-2.000~20.000，分辨率：0.001/0.01/0.1 可调，精度：±0.002pH；</p> <p>mV：-2000.0~2000.0，分辨率：0.1mV，精度：±0.1mV；</p> <p>ISFET pH:0.000~14.000，分辨率：0.001/0.01/0.1 可调，精度：±0.05pH；</p> <p>温度：-30.0~130.0℃，分辨率：0.1℃精度：±0.1℃。</p> <p>3.2 电导率测量模块：具备电导率、盐度、总固体溶解度 (TDS)、电阻率和电导灰分等功能的测试。具备 13 个预置和 20 个用户定义标准液；温度补偿具备线性、非线性、关闭、纯水模式，参比温度 20℃ 或者 25℃。</p> <p>电导率测量模块参数：</p> <p>电导率：0.001uS/cm~2000mS/cm，分辨率：0.001-1 自动可变，精确度：±0.5%；</p> <p>温度：-30.0~130.0℃，分辨率：0.1℃，精度：±0.1℃；</p> <p>TDS：0.001mg/L~1000g/L，盐度：0.01~80.0psu，电阻率：0.01~100.0MΩ·cm，电导灰分：0.000~2022%。</p> <p>3.3 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具备 pH、mV、相对 mV 和离子浓度测量功能。</p> <p>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参数：</p> <p>pH：-2.000~20.000，分辨率：0.001/0.01/0.1 可调，精度：±</p>	
--	--	--

		<p>0.002pH; mV: -2000.0~2000.0, 分辨率: 0.1mV, 精度: ±0.1mV ; 离子浓度: 1.00E-9~9.99E+9, 分辨率: 末位有效数字精度: ±0.5%; 温度: -30.0~130.0°C, 精度: 0.1°C</p> <p>4. 主机及零配件</p> <p>4.1 多参数测试仪主机 1 台;</p> <p>4.2 pH 测量模块一个; 电导率测量模块一个; 离子测量模块一个;</p> <p>4.3 复合 pH 电极 1 支; 电导率电极 1 支; 氟离子电极 1 支;</p> <p>4.4 磁力搅拌器 1 个;</p> <p>4.5 1000mg/L 氟离子标准溶液 (500ml) 1 瓶</p> <p>4.6 氟离子强度调节剂 (3790mL) 1 瓶</p> <p>4.7 离子参比液 60mLx5 瓶</p> <p>4.8 4.01/7.00/9.21 pH 缓冲液, 各 2 瓶 x250mL</p> <p>4.9 1413uS/cm 电导仪标准液, 1 瓶 x250mL</p> <p>4.10 电极支架 1 个; 模块保护罩 1 个</p> <p>4.11 中文操作说明书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p> <p>4.12 仪器交付时提供计量报告或检定证书</p>			
4	pH/氟离子计	<p>1 用途:</p> <p>主要在实验室用于环境样品中 pH、氟化物的测定工作, 可以满足土壤样品中 pH 的测定工作;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土壤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962-2018、《大气降水 pH 的测定 电极法》GB13580.4-97、《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87 等相关标准要求。</p> <p>2. 系统配置</p> <p>2.1 彩色触摸屏, 全屏键盘, 数据输入更轻松, 用户指导和集成式帮助系统。状态指示灯显示仪表读数状态, IP54 防尘和防溢溅保护。</p>	1	台	否

	<p>2.2 测量参数：测量离子浓度，pH 值，mv（ORP），相对 mv，温度；</p> <p>2.3 pH：-2.000~20.000。分辨率：0.001/0.01/0.1pH 可调。精度：$\pm 0.002\text{pH}$；</p> <p>2.4 mV：-2000.0~2000.0。分辨率：1/0.1。精度：± 0.1（-500.0… 500.0 mV） ± 0.2（-2,000.0… 2,000.0 mV）；</p> <p>2.5 离子浓度测量范围：mmol/L, mol/L, mg/L, ppm: 0… 999,999, %: 0… 100.000 pX: -2.000… 20.000。分辨率：mmol/L, mg/L, ppm: 0.001, mol/L, %: 0.0001 pX: 0.1 / 0.01。精度：mmol/l, mol/l, mg/l, ppm, % %: 测量值的 $\pm 0.5\%$，pX: ± 0.002。</p> <p>2.6 温度：-30.0~130.0℃，精度：$\pm 0.1\text{℃}$；温度单位℃或℉；</p> <p>2.7 自动、手动、定时判定终点；</p> <p>2.8 自动校准，自动或手动识别缓冲液；</p> <p>2.9 pH 采用 5 点校准，内置 11 组缓冲液组，可自定义缓冲液 10 组；有校准提醒功能。</p> <p>2.10 验证流程，确保用户规范使用测量系统，并能保证系统准确度符合要求。测量设置保存/导入为方法，彩色限值提醒，验证结果清晰提示。</p> <p>2.11 稳定性标准采用快速，正常，严格三种模式。</p> <p>2.12 电极支架精确定位，垂直移动，多向电极专用位置，升级线缆收纳，紧凑的工作空间，袋装溶液支架。</p> <p>2.13 可自动识别智能电极管理，电极芯片中存储电极多项参数，仪表自动识别电极并使用芯片中最新的校准数据，更换电极无需校准；无线电时钟。</p> <p>2.14 两级用户权限管理，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可以实时存储 2000 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p> <p>2.15 仪器交付时提供计量报告或检定证书</p>	
--	--	--

		<p>3 仪器配置</p> <p>主机 1 台；氟离子电极一支；pH 电极 1 支；磁力搅拌器一台；1000mg/L 氟离子标准溶液（500ml） 1 瓶；氟离子强度调节剂（3790mL）1 瓶；离子参比液 60mLx5 瓶； 4.01/7.00/9.21 pH 缓冲液各 2 瓶 x250mL</p>			
5	电 导 率 仪	<p>1 用途：</p> <p>主要在实验室用于环境样品中电导率的测定工作，符合《土壤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802-2016、《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13580.3-92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 系统配置</p> <p>2.1 彩色触摸屏，全屏键盘，数据输入更轻松，用户指导和集成式帮助系统。状态指示灯显示仪表读数状态，IP54 防尘和防溢溅保护。</p> <p>2.2 测量参数：电导率，TDS，电阻率，盐度，温度；</p> <p>2.3 电导率：0.000 μS/cm-2000 mS/cm，TDS：0.00 mg/L-1000 g/L，盐度：0.00-80.00 psu，电阻率：0.00-100.0 MΩ*cm。电导率分辨率：自动量程，最高分辨率 0.001，电导率精度：测量值的 0.5%</p> <p>2.4 温度：-30.0~130.0$^{\circ}$C，精度：\pm0.1$^{\circ}$C；温度单位$^{\circ}$C或$^{\circ}$F；</p> <p>2.5 自动、手动、定时判定终点；</p> <p>2.6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校准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p> <p>2.7 内置 13 个标准液，可自定义标准液 10 组，可 2 点校准；</p> <p>2.8 验证流程，确保用户规范使用测量系统，并能保证系统准确度符合要求。测量设置保存/导入为方法，彩色限值提醒，验证结果清晰提示。</p> <p>2.9 稳定性标准采用快速，正常，严格三种模式。</p> <p>2.10 电极支架精确定位，垂直移动，多向电极专用位置，升级线缆收纳，紧凑的工作空间，袋装溶液支架。</p> <p>2.11 智能电极管理，电极芯片中存储电极多项参数，仪表自动识别电极并使用芯片中最新的校准数据，更换电极无需校准；无线电时钟。</p> <p>2.12 两级用户权限管理，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可以实时存储 2000</p>	1	台	否

		<p>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p> <p>2.13 仪器交付时提供计量报告或检定证书</p> <p>3 仪器配置</p> <p>主机一台；电导率电极一支；1413uS/cm 电导仪标准液，1 瓶 x250mL</p>				
6	石墨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p>1 用途</p> <p>用于国标重铬酸钾法检测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消解前处理，满足《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要求。</p> <p>2 操控模式：</p> <p>主机应设计采用不小于 7 寸液晶触摸屏操控模式便于实际操作，实时监测各消解单元设定参数，为防止酸碱液体腐蚀，触摸屏上方应设计有防溅盖设计（需提供实物图片验证）；</p> <p>3、消解元件：</p> <p>3.1 为了更好地保证水样消解彻底，各消解单元应设计采用导热性强、保温效果好的石墨材质消解；</p> <p>3.2 应采用空气回流管冷却代替传统水冷，节能环保，便于拿取、收纳。</p> <p>3.3 消解孔数量应适当</p> <p>4、加热元件：</p> <p>4.1 各加热单元应设计采用一体化缠绕加热模式设计确保各加热孔受热均匀，不接受平板加热；</p> <p>*4.2 应采用单孔加热技术，使样品受热均匀，不得采用整体加热模式；</p> <p>5、加热控制程序：</p> <p>5.1 加热程序应采用 PID 控温技术，温控范围：室温—200℃，控温精度：≤±1℃，孔间温度平行性：≤±2℃；（提供相关检验报告）</p> <p>*5.2 消解过程中，通过前置液晶触摸屏（整体显示）应可实时监测 1-12 位各消解单元的加热温度（0-200℃）、倒计时回流时间（0-200min），每个加热单元均能单独控制启动、调节温度和时间（需提供实物图片验证）；</p>	3	台	否	

		<p>5.3 消解过程可一键启动，自动完成消解过程（各消解孔自动达到设定消解温度，自动回流倒以计时，自动停止），无需人工值守。</p> <p>6、消解瓶设计： 消解瓶容积应$\geq 300\text{ml}$，消解结束可直接在瓶内滴定，无需移液；</p> <p>7、工作条件 电源：AC 220V，50Hz 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60%</p> <p>8、产品规格技术要求： 时间控制：0-200min 温度控制：室温-200℃ 额定功率：$\geq 2400\text{W}$ 升温时间：5-8min 升温至设定温度</p> <p>9、系统配置： 主机一台，7寸液晶触摸屏（内嵌）一块、消解瓶15只，空气回流管15根，消解瓶支架一套，回流管支架一套、仪器操作说明书一份，产品保修单一份、合格证一份、装箱清单一份、保险管2只。</p>			
7	智能高氯废水COD消解仪	<p>1 用途 适用于氯离子含量在1000到20000mg/L之间的高氯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满足标准《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70-2001 标准的要求。</p> <p>2 产品要求： 具有氮气自动调节分配、远红外陶瓷加热、PID程序控温消解、消解终点自动控制消解结束自动报警等特点，能较大幅度提高实验室劳动效率，减轻实验室人员劳动强度。具体结构特点需满足如下内容： (1) 加热单元： 需采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平板式远红外陶瓷加热器，加热速率稳定可控，单路加热功率$\leq 400\text{W}$，样品加热消解单元不少于6位；</p>	1	台	否

	<p>(2) 氮气流量控制单元：（不接受转子流量计等替代品）</p> <p>*2.1 氮气流量大小可自行设定，设定范围：0-100ml/min；</p> <p>2.2 消解完毕后能自动切换到静置流量，具有防倒吸功能，无需人工值守；</p> <p>(3) 消解终点控制单元：</p> <p>各消解单元的加热功率（0-400W）、消解时间（0-999min）需可手动设定，消解过程中需通过外置显示设备能实时观察单路加热功率、剩余消解时间的变化，消解结束能自动停止加热，自动报警提示；</p> <p>(4) 消解样品接收单元：</p> <p>样品消解接收瓶需位于消解回流冷凝管的正前方，与回流冷凝管上端磨口处齐平或略低，方便实验室人员观察、取放而不被加热管烫伤；</p> <p>(5) 回流冷凝管的结构设计：</p> <p>需采用回流冷却效果好的内球形冷凝管，采用直线滑动导轨结构，便于上下轻松滑动，回流冷凝管与样品加热单元、接收单元连接部分需采用全玻器件，不得采用其他材质；</p> <p>(6) 冷却循环系统：</p> <p>为提高样品冷却效果，需采用内置压缩机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温度需可手工设定，设定范围 5-35℃；</p> <p>(7) 主机操控单元：</p> <p>外置可触摸式平板电脑设计，需内置 PLC 控制程序，可手动设定各样品单元的加热功率、消解时间、氮气流速并可单路控制开关程序，可在消解过程中实时观察各设定参数的变化，了解消解程度进展。</p> <p>(8) 整体外观设计：</p> <p>需结构紧凑，外观大方，流线型设计，主机可整体置放于通风橱内，采用外置可触摸设备远距离实验操作，能有效避免有毒有害气体对实验人员的伤害。</p> <p>3 技术指标：</p> <p>抗氯干扰：1000-20000mg/L</p>		
--	---	--	--

		<p>测量范围：5-700mg/L，超过此限时需稀释后测定</p> <p>3.1 氮气流速控制：自动平行分配，可单路控制，控制范围：0-100ml/min</p> <p>3.2 消解时间：0-999min 可调</p> <p>3.3 功率范围：0—300W</p> <p>3.4 主机尺寸不大于 1000mm×500mm×700mm</p> <p>3.5 额定电压：220V/50HZ</p> <p>3.6 额定功率：≤3000W</p> <p>4 标准配置： 主机一台（含电源线）、内置压缩机冷却循环系统一台、氮气流量自动分配系统一套（六路，不接受转子流量计等替代品）及配套减压阀、冷却消解瓶（500ml）8套、回流冷凝管8套、接收瓶8套、吸收导管8套及附属配件若干。合格证一份、仪器操作说明书一份、装箱清单一份、产品保修单一份、保险管2只。</p>			
8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p>1、用途 设备原理为紫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中石油类的测定。需满足《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标准要求。</p> <p>2、技术参数</p> <p>2.1. 设备一键操作，全程不需要人工参与，设备一体化、便携式设计方式，萃取装置、采样瓶、试剂瓶、废液瓶、平板电脑、测量主机、电池电源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光学系统设计稳定性好、抗震性能高，可以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测定原理参照《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p> <p>2.2 为确保仪器的抗振性和防水性，外箱无缝隙及开口，并提供安全防护箱的 IP67 防水等级和抗振、高低温、跌落、盐雾、浸泡等合格检测报告。</p> <p>2.3 具备水样体积自动测量功能：设备采用非接触式自动测量、自动</p>	1	台	否

	<p>读取水样体积，体积测量误差$<2\%$（不接受水样转移，人工读取体积的方式）。广口瓶直接上机萃取。</p> <p>2.4 仪器一键式全自动操作：水样体积测量并输入、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各步骤之间不需人工干预：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后，通过精密注射器注入萃取剂，自动进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自动转移入比色皿。</p> <p>2.5 超级搅拌装置：该装置集自动测量水样体积、自动加试剂、自动搅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自动排放水样为一体，各功能高度集成在此装置中，不可分不同部件完成。采样瓶就是萃取瓶，避免转移水样带来油损失，自动测体积功能，避免水样转移和需要现场量筒测体积。自动测体积，自动加试剂，自动排废，自动萃取避免更多的管路更多的硬件分布，避免造成管路污染和复杂冗余设计带来的高故障率和避免现场预安装管路等部件连接的复杂操作。（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p> <p>2.6 采样方式：用市售 500ml 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采样器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中石油类采样规范的要求。采样器结构：不锈钢提链、不锈钢塞子拉链、带进样口的聚四氟乙烯瓶塞盖，配套 500ml 广口玻璃瓶。高度 29.5cm（红外），26.5cm（紫外）。高度可根据红外、紫外瓶子高度的不同进行调节，具有 2 个高度调节档位提链、塞子拉链长度≥ 3 米，重量：2.15kg（提供采样器实物照片）</p> <p>2.7 萃取方式：正己烷搅拌涡旋萃取，正己烷是一种密度比水低的试剂在水相以上，高速搅拌萃取水相和试剂充分混匀成雾状，保证了高萃取率和回收率，萃取主要部件采用不亲油的特殊材质。</p> <p>2.8 具备硅酸镁装置切换功能：设备可自动切换另一硅酸镁装置使用。（提供相关专利技术证明）</p>	
--	--	--

	<p>*2.9 多通阀与注射泵相结合，（提供多通阀原厂 2000 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复印件盖章，主要部件的高效率，高稳定性，减少故障率和频繁售后故障）</p> <p>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p> <p>2.10 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设备集成有废液回收装置，废正己烷试剂自动进入指定废液缸，废水自动进入另一指定废液缸，两者完全分离，避免二次现场污染和分离试剂废液造成高处理成本。（提供专利证书）</p> <p>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配置工作站及专用分析软件（10.5 英寸触控显示屏、英特尔酷睿处理器、内存 4GB, 存储 64GB, 具有保护套，手写笔便于野外操作），集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p> <p>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省级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p> <p>分析效率高：设备在 8 分钟内即可完成单个样品的全流程分析测定（含仪器自动清洗时间）。</p> <p>交直流两用：须内置锂电池，可野外监测应急使用。</p> <p>提供便携式外箱。</p> <p>2.11 为满足现场防水防尘及防爆要求，箱体需一体式注塑成型，除正常开关箱体之外，不得有其他任何开孔。</p> <p>3、仪器主要技术参数：</p> <p>3.1 测量项目：自动测量水中石油类，自动过硅酸镁柱。</p> <p>3.2 可自动测量样品，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p> <p>*3.3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p> <p>3.4 用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p> <p>3.5 操作方式：采用平板触屏电脑控制，显示清晰，操作方便。</p> <p>3.6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p> <p>3.7 采样瓶：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p>		
--	--	--	--

	<p>3.8 萃 取 器：棕色广口瓶直接萃取。</p> <p>3.9 水样体积：≥500 毫升。</p> <p>3.10 体积量取：为避免交叉污染，须采用非接触式体积自动读取方式，不可使用探针式液位测量等其他接触式测量方式，误差<2%，具有计量证书。（提供证明资料）</p> <p>3.11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避免量筒或者其他需要转移水样量取体积水样转移带来的油损失。</p> <p>3.12 萃取试剂：正己烷，萃取率：95%</p> <p>3.13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25 毫升）</p> <p>3.14 剩余电量：独立显示剩余电量</p> <p>3.15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p> <p>3.16 线 性：>0.9999。</p> <p>* 3.17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p> <p>3.18 分 辨 率：0.001mg/L。</p> <p>3.19 检 出 限：0.005mg/L。</p> <p>3.20 重 现 性：RSD<2%。</p> <p>3.21 准 确 度：≤±2%。（提供相关检定证书）</p> <p>3.22 测量波长范围：200-400nm。</p> <p>3.23 测量时间：小于 8 分钟一个水样。</p> <p>3.24 分析软件：具有校正、分析、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p> <p>4、仪器配置要求：</p> <p>4.1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主机一套。</p> <p>4.2 独立控制软件的系统工作站一台（主流配置）</p> <p>4.3 硅酸镁柱 2 根（每根硅酸镁柱可处理水样不少于 300 个）</p> <p>4.4 过滤膜 2 包（50 片/包，高质量材料，一到三个月更换一片，同时仪器有反冲洗功能）</p> <p>4.5 隔水膜 2 包（10 片/包，优质分子材料，基本半年到一年更换一片，不用频繁更换，优于市场每几个水样需要更换）</p> <p>4.6 采样器 2 个（带定量取样特殊不亲油材质的瓶塞），500 毫升的</p>		
--	--	--	--

		<p>瓶子 30 个</p> <p>4.7 数字移液枪 2 支（10-500）微升和 1000 微升各一支。</p> <p>4.8 仪器交付时需要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p>				
9	便携式紫外烟气测试仪	<p>1. 设备用途：</p> <p>紫外烟气分析仪是以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技术（DOAS）为核心，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 SO₂、NO、NO₂、NH₃、CO（电化学法）、CO₂（红外法）、O₂（电化学法）等成分浓度的新一款光学分析仪器，其内部采用光学核心部件，具有测量精度高、可靠性高、响应时间快等特点。</p> <p>2. 执行标准：</p> <p>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p> <p>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p> <p>2.3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45-2019</p> <p>2.4 《气体分析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GB/T 37186-2018</p> <p>3. 技术要求：</p> <p>*3.1. 热湿法，滤芯、气室全程加热设计，烟气从烟道中抽取经过多级过滤，进入光学检测气室，整个气路高温加热，水分完全气化，避免水分对气体吸附造成的干扰；（具有相关气室和冷凝装置专利证书，原件备查）</p> <p>3.2. 整机结构一体化设计，无需进行繁琐的接管接线，真正的便携实用，有专利证书，原件备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3. 双层枪管抽真空设计，防止高温烫伤，同时隔绝高温烟道热量对气室的影响，使气室始终维持在恒温状态，测量结果更准确；</p> <p>3.4. 气室、光纤、光谱分析部件采用多种缓冲减震技术，提高了仪器</p>	1	台	否	

- 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光源采用氙灯性能稳定；
3. 5. 烟枪前端配备高效挡水结构，防止液态水的吸入，多级滤芯过滤，有效防止镜片污染，大大延长了仪器的维护周期；
 3. 6. 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规范质控管理；
 3. 7. 触摸彩屏，操作界面简洁明了；
 3. 8.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断电后持续抽气一分钟，彻底清洗气室；
 3. 9. 可出具 cpa 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10. 仪器内部具有加热丝，防止冬天太冷仪器无法使用；
 3. 11. 防静电设计，避免现场静电干扰；
 3. 12 仪器交付时需提供计量报告或证书
4. 技术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标配			
S02（紫外差分吸收）	(0~600)mg/m ³ (量程可扩展至 2850 mg/m ³)	0.1 mg/m ³	准确度：优于±3 %； 重复性：≤ 2 %；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 5 %。
NO（紫外差分吸收）	(0~300)mg/m ³ (量程可扩展至 1340 mg/m ³)	0.1 mg/m ³	
NO2（紫外差分吸收）	(0~400)mg/m ³ (量程可扩展至 820 mg/m ³)	0.1 mg/m 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02（电化学法）</td> <td style="width: 30%;">（0~30）%</td> <td style="width: 10%;">0.1%</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负载能力</td> <td colspan="3">≥30KPa</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仪器各参数提供相关校准证书)</p> <p>5. 设备配置</p> <p>仪器主机 1 台，铝塑包装箱 1 个，手便携背包 1 个，高温延长探针 1 根，电源适配器 1 个，冷凝储水瓶 1 个，蓝牙热敏机载打印机 1 个。</p>	02（电化学法）	（0~30）%	0.1%		负载能力	≥30KPa					
02（电化学法）	（0~30）%	0.1%											
负载能力	≥30KPa												
10	β 射线 烟尘测试仪	<p>1. 设备用途：</p> <p>用于烟尘颗粒物采样、β 射线颗粒物浓度直读、烟气污染物采样、烟气污染物浓度直读，重量法污染源烟尘颗粒物采样及 β 射线吸收法颗粒物浓度直读两种功能。可用于污染源烟气污染物电化学测量法、溶液吸收法等多种方法。</p> <p>2、技术要求：</p> <p>需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β 射线法》DB63/T 1873—202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等标准要求。</p> <p>3、技术参数：</p> <p>3.1. 仪器具备重量法烟尘采样、β 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电化学法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功能；</p> <p>3.2. 烟尘测量不受颗粒物大小、形状、颜色及化学性质等因素影响，当烟尘浓度不大于 50mg/m³ 时，采用 β 射线烟尘直读法现场自动测量烟尘浓度；当烟尘浓度大于 50mg/m³ 时，采用烟尘采样管重量法采样；</p> <p>3.3. 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p>	1	台	否								

- 集烟尘；
- 3.4. 符合 β 射线吸收法质量测量原理， β 射线源为 C-14，放射性核素的活度应属豁免管理水平；（提供相关许可）
 - 3.5. 满足超低排放工况监测要求，能够具备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的监测要求，可以作为便携式颗粒物自动连续监测实现短期在线监测，作为在线颗粒物 CEMS 的比对校准；
 - 3.6. 采样管与分析单元一体化设计，可实现快速拆卸，方便运输携带和使用；采样管采用钛合金材料制造，全程加热且温度可调；
 - 3.7. 配湿度传感器，采用阻容法测量烟气含湿量浓度，可直接测量烟气含湿量；
 - 3.8. 仪器设计简单便携，主机无需外箱，减轻使用人员负担；
 - 3.9.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工作站或手操器远程查看实时测量数据；
 - 3.10. 具有断电保护、来电自动恢复，记录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等功能；
 - 3.11. 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 $50\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10\%$ （以 CPA 证书为准）；
 - 3.12. 仪器符合计量法要求，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型式评价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3. 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达 28AH.
 - 3.14 技术参数：

(1) 采样部分

项目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差
采样 流量	烟尘	(10 ~ 100)L/min	0.1L/min	优于 $\pm 2.5\%$

			烟气	(0.2 ~ 2.0) L/min	0.001L/m in	优于±2.5%
直读 流量			烟尘	(10 ~ 35) L/min	0.1L/min	优于±2.5%
			烟气	1L/min	0.01L/mi n	优于±2.5%
			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优于±1%FS
			烟气静压	(-30.00 ~ +30.00)kPa	0.01kPa	优于±1%FS
			流量计前压 力	(-50.00 ~ 0.00)kPa	0.01kPa	优于± 0.5kPa
			烟气温度	(0~500)℃	0.1℃	优于±3.0℃
			O ₂	(0~25.0)%	0.1%	示值误差：优 于±2.5%；
			SO ₂	(0~300)mg/m ³	1mg/m ³	重复性：≤ 2%； 响应时间：≤

			NO	(0 ~ 1300)mg/m ³	1mg/m ³	90s; 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	
			NO ₂	(0~200)mg/m ³	1mg/m ³		
			CO（可带H2补偿）	(0 ~ 5000)mg/m ³	1mg/m ³		
			烟尘泵负载能力	≥50.0L/min(阻力为-20kPa时)			
			最大采样体积	99999.9L	0.1L	优于±2.5%	
			数据存储能力	>40000组			
			(2) 颗粒物部分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浓度		(0.1 ~ 50.0) mg/m ³	0.01mg/m ³	优于±10%			

		<table border="1"> <tr> <td>采样流量</td> <td>(10 ~ 35) L/min</td> <td>0.1L/min</td> <td>优于±2.5%</td> </tr> <tr> <td>烟气温度</td> <td>(0~300) °C</td> <td>1°C</td> <td>优于±3.0°C</td> </tr> <tr> <td>含湿量 (阻容法)</td> <td>(0~40)%</td> <td>0.1%</td> <td>≤5.0%绝对误差 不超过±0.75% >5.0%相对误差 不超过±15%</td> </tr> <tr> <td>加热温度</td> <td>(80 ~ 160) °C</td> <td>1°C</td> <td>优于±5°C</td> </tr> <tr> <td>放射源活度</td> <td colspan="3">< 100uCi</td> </tr> <tr> <td>校准方式</td> <td colspan="3">标准膜校准</td> </tr> <tr> <td>滤带长度</td> <td colspan="3">≥3.5 米,可连续测量不小于 60 次</td> </tr> </table>	采样流量	(10 ~ 35) L/min	0.1L/min	优于±2.5%	烟气温度	(0~300) °C	1°C	优于±3.0°C	含湿量 (阻容法)	(0~40)%	0.1%	≤5.0%绝对误差 不超过±0.75% >5.0%相对误差 不超过±15%	加热温度	(80 ~ 160) °C	1°C	优于±5°C	放射源活度	< 100uCi			校准方式	标准膜校准			滤带长度	≥3.5 米,可连续测量不小于 60 次						
采样流量	(10 ~ 35) L/min	0.1L/min	优于±2.5%																															
烟气温度	(0~300) °C	1°C	优于±3.0°C																															
含湿量 (阻容法)	(0~40)%	0.1%	≤5.0%绝对误差 不超过±0.75% >5.0%相对误差 不超过±15%																															
加热温度	(80 ~ 160) °C	1°C	优于±5°C																															
放射源活度	< 100uCi																																	
校准方式	标准膜校准																																	
滤带长度	≥3.5 米,可连续测量不小于 60 次																																	
		<p>4 设备配置:</p> <p>随机必备配套连接管路及其他备品、备件等, 每台包括: 仪器主机(含无线传输功能)、烟尘采样测试探头、附件箱(内含连接管路、必要的转接口)、热敏机载打印机加装针式打印机、信号线、干燥储水瓶各 1 套, 电池(24V28AH)、纸带 10 卷。</p>																																
11	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p>1 设备用途</p> <p>适用范围: 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元素的分光光度法快速测定。</p> <p>2 仪器参数</p> <p>2.1 仪器规格: 仪器小巧轻便, 方便人员携带至现场作业。</p> <p>2.2 支持 16mm 比色管, 比色管消解管既可以作消解用, 又可以直接作比色用, 总氮、总磷、COD 消解后无需转移至比色皿中读数。</p> <p>2.3 直接显示浓度结果。</p>	2	台	否																													

	<p>2.4 支持 sd 卡储存导出结果</p> <p>2.5 具有新建标准曲线、校准内置标准曲线，仪器会自动拟合曲线、计算结果。</p> <p>2.6 屏幕显示：宽屏彩屏显示，全触摸屏无按键，中文界面。</p> <p>2.7 操作环境：0-50℃；0-80%相对湿度（不冷凝）。</p> <p>2.8 采用碱性干电池供电，也可以使用 220V 电源供电</p> <p>2.9 所有指标均为预制试剂，无需前期配置浓硫酸等化学试剂。</p> <p>2.10 可以设定曲线参数。</p> <p>3 技术参数：</p> <p>3.1 量程范围：（量程范围内，不用稀释）</p> <p>COD：0~15000 mg/L</p> <p>氨氮：0~50 mg/L</p> <p>总磷：0.02~30 mg/L（以 P 计）</p> <p>总氮：0.5~100mg/L</p> <p>最小读数：0.01mg/L</p> <p>测量精度和准确度：±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2 仪器零点漂移：±0.003A/h。</p> <p>3.3 仪器重复性：±0.003A。</p> <p>3.4 分辨率：0.001A（显示）。</p> <p>4 便携式消解器</p> <p>4.1 技术特征：</p> <p>1 6 孔消解，小巧便携，方便户外携带，更适用于野外应急检测。</p> <p>2 采用智能控温芯片，严格控制加热温度，提高升温速度，确保消解效率。</p> <p>3 智能消解控制，内置常规消解项目，一键消解，自动计时，结束后智能提示，自动降温。</p> <p>4 全触摸彩屏，智能消解应用菜单，无须教学简单易用，看屏幕指示轻松上手。</p> <p>5 除内置消解程序外，更支持用户自定义程序，满足更多消解需求。</p>	
--	--	--

	<p>4.2 技术参数：</p> <p>1 加热速度：5 分钟内加热到 165°</p> <p>2 消解数量：≥6</p> <p>3 温度精控±1℃</p> <p>5、产品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0 499 1276 887"> <thead> <tr> <th>名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机*1</td> <td></td> </tr> <tr> <td>6 孔消解器*1</td> <td></td> </tr> <tr> <td>可充电移动电源*1</td> <td>可持续供电 12 小时以上</td> </tr> <tr> <td>金属试管架*1</td> <td></td> </tr> <tr> <td>移液枪 1ml*1</td> <td>配套枪头</td> </tr> <tr> <td>移液枪 5ml*1</td> <td>配套枪头</td> </tr> <tr> <td>水质检测箱*1</td> <td>※具有防爆功能</td> </tr> <tr> <td>试剂耗材</td> <td>16 套</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备注	主机*1		6 孔消解器*1		可充电移动电源*1	可持续供电 12 小时以上	金属试管架*1		移液枪 1ml*1	配套枪头	移液枪 5ml*1	配套枪头	水质检测箱*1	※具有防爆功能	试剂耗材	16 套			
名称	备注																					
主机*1																						
6 孔消解器*1																						
可充电移动电源*1	可持续供电 12 小时以上																					
金属试管架*1																						
移液枪 1ml*1	配套枪头																					
移液枪 5ml*1	配套枪头																					
水质检测箱*1	※具有防爆功能																					
试剂耗材	16 套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